合　同

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利明屏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JC-C2025-00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放疗中心防护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放疗中心防护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5　工期：本项目自监理开具开工令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施工期间因临床处室喊停，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停工时间可不计入总工期。本工程自 2025年9月16日开工，于 2025 年 10月24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583700.00）

1.8　工程质量保修期：2 年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施工现场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源一处，施工用水由乙方在水源接口后装表计量。

2.2　指派王进东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通知书发出 天内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张伏龙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拆除的门以及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施工图纸、施工规范、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5‰ 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5.8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9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属于修复或更换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复或更换。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或更换，所产生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综合单价

(2)固定总价。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工程款。

(2)工程竣工并经采购方接收，支付至于合同价的 50%。

(3)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书报送甲方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必须提供审定总价的全额发票)，余款 3%(质保金)自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

(5)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时，6%以外的核减由乙方承担审计服务酬金。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报送结算书，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以合同金额的 2%为限。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完整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6.5 由于工程量的变更且实际发生了措施项目费用和其他项目费用损失，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确认后给予补偿。

6.6 工程竣工 10 天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 30 天内将竣工结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有权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检测费用及返工或重新处理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处以不合格材料总价　2　倍的罚金。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1 %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以合同金额的 2%为限。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6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8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推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⑤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2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 14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工程投标书　（　）

(4)招标文件　（　）

(5)会议纪要　（　）

(6)设计变更　（　）

(7)其他　（　）

甲方(盖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总会计师：

法律顾问：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延陵路支行

账号：50732001628536051299541

乙方(盖章)：常州利明屏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梅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05198840821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5020119000222825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